

實務彙整

◆釋字469理由書

【解釋爭點】

惟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對於上述各類法律之規定，該管機關之公務員縱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尚難認為人民之權利因而遭受直接之損害，或性質上仍屬適當與否之行政裁量問題，既未達違法之程度，亦無在個別事件中因各種情況之考量，例如：斟酌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侵害之防止是否須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始可達成目的而非個人之努力可能避免等因素，已致無可裁量之情事者，自無成立國家賠償之餘地。

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

至前開法律規範保障目的之探求，應就具體個案而定，如法律明確規定特定人得享有權利，或對符合法定條件而可得特定之人，授予向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為一定作為之請求權者，其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個人權益，固無疑義；如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則個人主張其權益因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而受損害者，即應許其依法請求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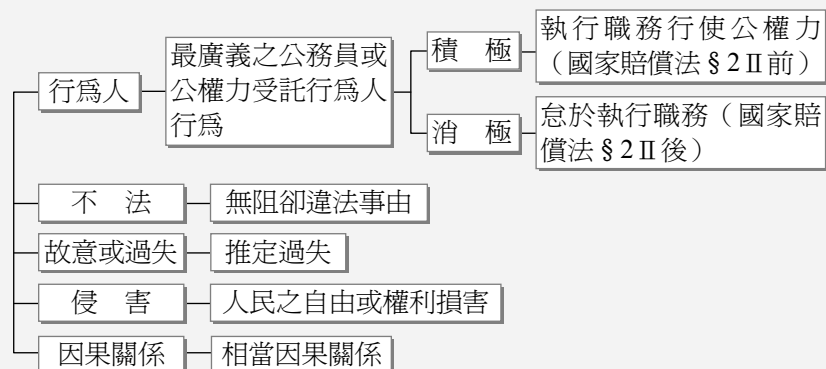
(三)故意或過失。

(四)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

(五)因果關係：怠於執行職務與損害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

懶人包

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成立要件：



四、公共設施瑕疵型國賠之成立要件：

國家賠償法

第3條

- I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I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V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

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2021修正草案第6條

- I 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 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I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一)公共設施：

1. 意義：具有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特性之設施。

(1) 供公共使用之公共設施：

① 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之公物，例如道路、公園、河川及自然公物。

② 須「已開放」民眾使用：

A. 不以建造完成、經驗收合格為必要。

B. 不包含未開放供民眾使用而民眾擅自闖入之設施。

(2) 供公務使用之公共設施：

① 供行政機關及其成員公務使用，而民眾得出入洽公之設施，如機關辦公房舍、消防車。

- ②機關內部使用：除非具有對外開放性、有造成不特定人民受侵害之危險，否則「非」公共設施。
- (3)國家賠償法2021修正草案第6條第1項增設公共設施之定義：「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

2.類型：

- (1)人工設施：有體物或有形的設備。
- (2)自然公物：例如開放之山域或水域等。

- 3.民國70年之國家賠償法用語為「『公有』公共設施」，108年修法時，刪除「公有」之要件。刪除理由為：依現行實務，本條所指公共設施不限於行政主體擁有所有權者，尚包含擁有事實上管理權者，故將「公有」刪除，以符合現行實務。

Q 公營事業之設施是否有適用？

A 依照國有財產法第4條第2項第3款：

- (1)公法組織型態之公營事業（如：台鐵）：適用本條。
- (2)公司組織型態之公營事業（如：台電）：不適用本條。

(二)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1.意義：依據客觀基準，公共設施不具備通常應有之狀態與設備，不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
- 2.規範目的：國家對供人民使用之公共設施，負有維護通常安全狀態之義務。
- 3.類型：
- (1)設置有欠缺：公共設施「建造時」即有瑕疵。
- (2)管理有欠缺：公共設施「建造後」未妥善管理或因其他情事

發生瑕疵而怠於修護。

4. 包含國家自身設置管理有欠缺，或國家委託之私人設置管理有欠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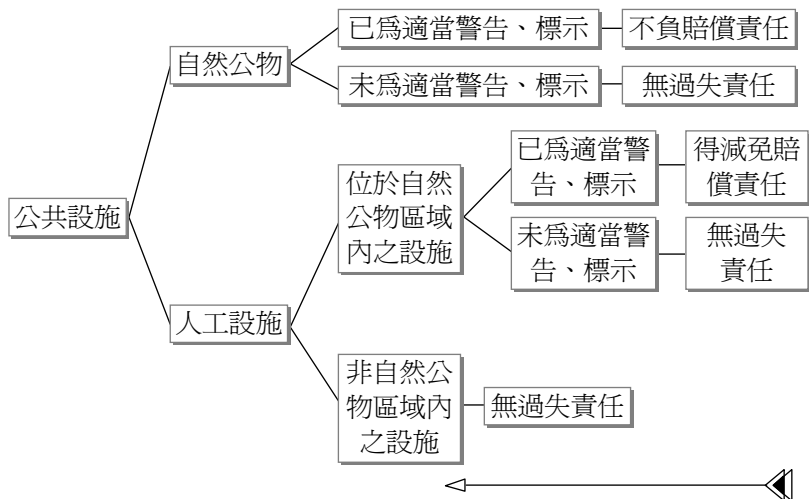
5. 國家之免責事由：

- (1) 該瑕疵源自不可抗力之事故：與公共設施本身無關的外在自然力引發事故發生，且損害之預防或避免已超越人類能力極限。
- (2) 該瑕疵源自第三人行爲之事故，且國家之管理無欠缺。

焦點 2 自然公物及自然公物內設施之特殊規定

(一) 本項規定於108修法時新增，修法理由為：「利用大自然山域、水域等從事野外活動，本質上即具有多樣及相當程度危險性，人民親近大自然，本應知悉從事該等活動之危險性，且無法苛求全無風險、萬無一失」。

(二) 內容：



(三)人民之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108年修法增訂「人身自由」。(如：受困公務機關之電梯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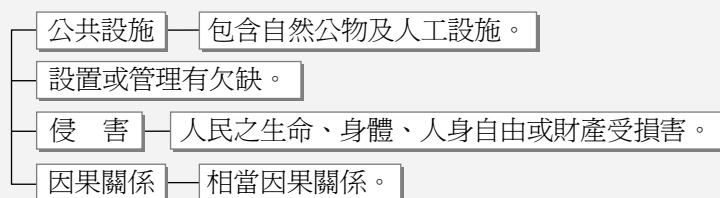
(四)因果關係：

- 1.意義：公共設施之欠缺與人民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
- 2.相當因果關係之判斷同國家賠償法第2條。
- 3.雖有自然災害或被害人行爲之介入，與設置或管理的欠缺共同促成損害發生，亦不影響該欠缺與損害之因果關係。

(五)競合：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若該公共設施欠缺，同時是因公務員違法行爲所造成，則本條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之請求權競合。

懶人包

國賠法第3條之成立要件：



五、國家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一)請求權人：

- 1.權利受損害之人民，包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
- 2.公法人：依國家賠償法第14條，公法人亦有適用。
- 3.外國人：依國家賠償法第15條²，採「相互保障原則」。惟因

² 國家賠償法第15條：「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